附件：

**2023年北京普惠健康保基本内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价格** | **195元/年** |
| 总保额 | 300万元 |
| 等待期 | 0天 |
| 医保内责任（自付一+自付二） | 责任限额 | 100万元/年 |
| 免赔额 | 3.04万元（与大病医疗报销范围衔接） |
| 给付比例 | 健康人群：80%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40% |
| 医疗费用范围 | 基本社保人群：普通部住院+门诊医疗费用公费医疗人群：普通部住院自付费用与大病医疗报销范围衔接 |
| 医保外责任（自费） | 责任限额 | 100万元/年 |
| 免赔额 | 健康人群：1.5万元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2万元 |
| 给付比例 | 健康人群：70%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35% |
| 医疗费用范围 | 普通部住院医疗费用 |
| 特药责任 | 责任限额 | 国内特药50万元/年，国外特药50万元/年，共100万元/年。 |
| 免赔额 | 0元 |
| 给付比例 | 健康人群：60% 特定既往症人群：30% |
| 特药清单 | 国内特药+国外特药，共109种 |
| 健康管理 | 护理服务等 | 42项目服务，详见服务列表，服务次数为5次 |

**特别约定（部分）:**

被保险人在本保单生效日前，已患特定既往症约定的5类疾病及其并发症的，保险人保留核查权利，特定既往症的认定最终以保险人核查结果为准。

**特定既往症：**

1、恶性肿瘤；

2、肝肾疾病（肾功能不全；肝硬化、肝功能不全）；

3、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（缺血性心脏病；慢性心功能不全；脑血管疾病；高血压病（III期）；糖尿病伴有并发症）；

4、肺部疾病（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性呼吸衰竭）；

5、其他疾病（系统性红斑狼疮；再生障碍性贫血；溃疡性结肠炎。）。

五类疾病类参保人员与其他参保人形成差异化的保障水平。